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施帝文  
電話：(02)7736-6365  
電子信箱：steven1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五)字第112012195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原函 (A09000000E\_1120121955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國家發展委員會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於112年合製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數位課程已登載於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，請查照並鼓勵所屬同仁學習。

說明：依國家發展委員會112年12月7日發法字第112200270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 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

